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文件

临县环发〔2026〕11号

关于生物质蒸汽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五山池黄酒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生物质蒸汽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并经局务会议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县刁祁乡龙泉村，在甘肃五山池黄酒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本项目改建内容主要为拆除厂区锅炉房内现有的1台2t/h的生物质锅炉，拆除后在现有锅炉房内安装1台2.5t/h（锅炉型号为DZL2.5-1.25-SCI）的生物质锅炉用

于厂区的生产供热及冬季供暖，锅炉房内的软水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灰渣间等配套设施均不变，依托现有设施。项目总投资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6.06%。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扬尘管控要求，拆除工作时采用洒水降尘等抑尘措施。运营期锅炉燃烧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麻石水浴除尘”处理后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煤锅炉的排放标准。厂界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其修改单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后排入槐树关河。运营期锅炉定期排污废水及软化设

备废水均回用于麻石水浴除尘补水，不外排；蒸汽冷凝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与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其修改单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后排入槐树关河。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作业均位于封闭锅炉房内，禁止夜间施工。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四) 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灰渣采用吨袋收集后暂存在灰渣间，交由附近村民用于农田施肥；循环沉淀池沉渣自然晾干后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同处置；废包装袋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软水制备设备废树脂、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带走，不在厂区暂存。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通过采取加强员工培训、严禁在锅炉房吸烟、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定期进行生产设备与环保设备巡回检查、停车检修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非正常工况造成的污染物超标排放及生物质颗粒燃料发生火灾造成的环境空气污染。

四、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足额落实环保投资。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与环评批复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我局批准。

六、临夏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特此批复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

2026年2月28日



抄送：甘肃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印

共印5份